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95號

聲 請 人 宥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紋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來順興科技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懷生分行	114年6月6日	461,475元	SD1871707